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王清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1月2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1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王清亮、債務人王清亮即昂昇工程行、第三人洪家蓁、王雅葶、喬隆工程有限公司、王雅葶即壹統工程行於112年4月1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9,372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7月1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- 01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
02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03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4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9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3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4號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麥寮鄉	麥豐		164	3354.01	全部	

- 14 附註：
- 15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17 聲請。